「116 年度臺南青年文化行動獎勵計畫」相關執行期程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提案作業 **（提案計畫書）**		● 郵寄送件：請於 **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**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出。 ● 親自送件：請於 **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**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送達本局文化資源科。 ● 送件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（文化局文化資源科）。 ● 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 ●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審查核定	116 年 2-4 月	**資格審查：**本局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；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		第一階段審查（書面審查／初審）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辦理。
		第二階段審查（複審）：由本局邀請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評審會議。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應配合出席複審簡報並親自進行答詢；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親赴現場者，請於複審前 3 個工作天提供簡報電子檔供審查使用。必要時，評審委員得赴現場辦理實地訪查。
	116 年 5-6 月 **（修正計畫書）**	核定獎勵計畫及經費-獲獎勵者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，**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**。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執行階段 **（執行計畫書）**	116 年 7-11 月	● 執行期間：**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（二）止**。 ● 執行內容：依計畫書辦理相關工作，並配合本局辦理之訪視、研習課程、各項培力與輔導計畫等行政作業。 ● 計畫填報：請依計畫書參考格式於申請表內完整填寫計畫項目與內容摘要，填報內容應與後續結案所提之成果報告相符。 ● **計畫變更申請：**如執行內容需變動或無法達成原訂指標，應於結案前主動來函本局，提出**「變更申請計畫書」**申請修正核備。
結案作業	116 年 12 月	● 結案期限：申請人應於 **116 年 11 月 30 日（二）前**完成計畫執行。 ● 結案日期：請於 **116 年 12 月 10 日（五）前**完成結案作業並申請請領第二期款。